

#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学名师奖评选办法

(文号:.....)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鼓励学术造诣深、教学水平高的教师积极投身于本科教学,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研究,树立教学楷模,决定在我校开展教学名师奖评选工作。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评选办法如下:

## 一、评选的基本条件

(一)从事高校教学工作5年以上,且受聘为教授或副教授职务。在同等情况下,承担基础课教学任务的具有教授职务的专任教师优先。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三)积极承担本、专科基础课教学任务,面向本、专科生的课堂教学的工作量不少于每年120学时(其中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学工作量应占工作总量的60%以上);

(四)学术造诣高,长期从事科研和教学研究,并取得公认的研究成果。

(五)有符合时代特点的教学思想,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有自编本门课程的较高质量教材,主讲课程的电子教案已上网,教学方法先进,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优秀。

(六)努力从事主讲课程的教学改革和建设,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对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作出重要贡献。

## 二、评选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教学名师奖评选委员会,教学名师奖评选委员会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兼任。评选委员会下设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组成员从学校学术委员或其他校内专家中产生。教务处负责教学名师奖评选的日常工作。

## 三、评选程序

(一)本人申请,部门推荐。凡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可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经教学单位组织初评、签署推荐意见后报教务处。凡申报者必须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学名师奖候选人推荐表》,并提交500字左右的个人简历一份和所有附证材料(如立项课题、教材、论文、专著、教学成果、科研成果、获奖证书、鉴定证

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教务处会同人事处、科研处等有关部门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初审。教务处受理教学名师的申请, 并与人事处、科研处一起核查并审定申请人的基本条件及材料, 根据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向评审专家组推荐评审对象。

(三) 评审专家组进行材料评审和实地评审。

(四) 评审专家组向评选委员会报告评审意见。

(五) 学校评选委员会评选。评选结果由评选委员会经充分讨论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 并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可作为教学名师奖候选人。

(六) 公示。教务处会同人事处、科研处对教学名师奖候选人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对教学名师奖候选人有异议的, 可在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向教务处以书面形式提出, 并附异议提出者的详细联系方式, 工作部门为提出异议者保密。评选委员会对有异议的教学名师重新审核, 并公布处理结果。

#### **四、待遇及职责**

(一) 获得学校“教学名师奖”教师, 学校授予“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学名师”荣誉称号, 颁发荣誉证书, 并记入本人业务档案, 作为考核、评优、晋级的直接依据。

(二) 获奖教师, 学校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和国家级“教学名师奖”的评审。

(三) 获奖教师, 应主动配合学校将其主讲课程的电子教案挂到校园网上并予以及时更新。

#### **五、其他**

(一) 教学名师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表彰教学名师 3—5 名。

(二)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